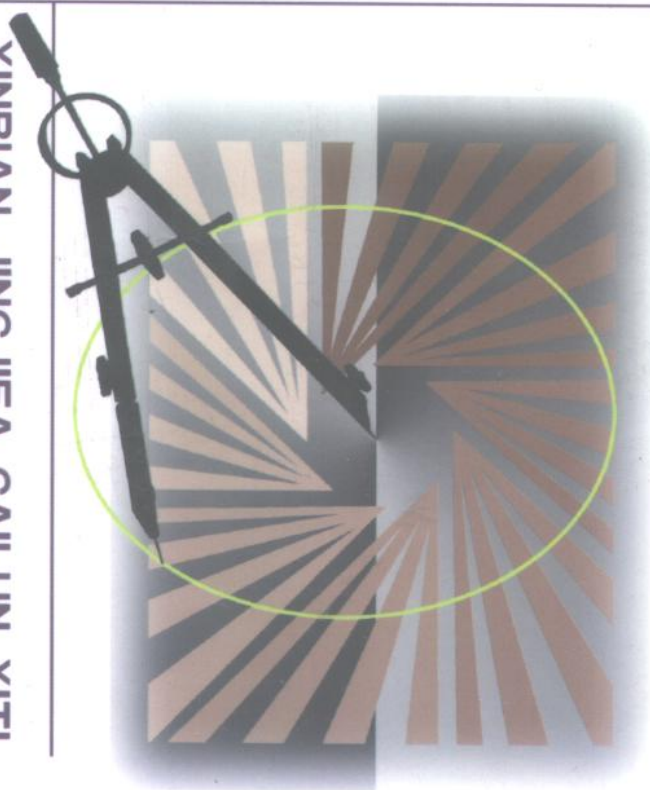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习题

于华钦 主编

XINBIAN JINGJIFA GAILUN XITI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习题

主编 于华钦

主审 潘 萍

编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华钦 王红君 刘德新

朱福娟 张 侗 黄小葵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概论习题/于华钦主编.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6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SBN 7-5019-2862-2

I. 新… II. 于…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习题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3283 号

责任编辑:刘云辉

策划编辑:刘云辉 责任终审:杜文勇 封面设计:张颖

版式设计:智苏亚 责任校对:燕杰 责任监印:崔科

*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联系电话:010-65241695

印 刷:河北省高碑店市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5.625

字 数:406千字 印数:1—5000

书 号:ISBN 7-5019-2862-2/F·216 定价:25.00元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说 明

《新编经济法概论习题》是根据经济法教学的需要,在原《经济法概论习题》(新编本)的基础上,补充了新近几年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依据《新编经济法概论》的内容,重新编写而成的,经全国轻工中专经济管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查同意作为全国中等专业学校轻工专业经济法概论教学的配套用书,公开出版发行。

该书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习题(包括案例);第二部分为答案;第三部分为与教材内容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汇编。本书的习题编写中注意了形式多样、题量适当、重点突出,难易题的比重适宜;同时,在内容体系上,考虑到各章的独立性和便于学习,因而采用了以章节结构顺序的方法编写,每章均分为概念题、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部分章附有案例分析和练习。另外,将经济法律、法规汇编附后,便于读者查阅。因此,该书对于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可作为各类大中专学校、党校、干校、职业学校教学和干部职工学习经济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主编 于华钦

主 审 潘 萍(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

撰稿人有:于华钦(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刘德新(安徽省轻工业学校);王红君、朱福娟(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张侗(辽宁省轻工业学校);黄小葵(内蒙古第二轻工业学校)。

全书由主编主审修改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编经济法概论习题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3)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5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4)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78)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82)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8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89)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92)
第十三章 城市房地产法律制度	(94)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98)
第十五章 仲裁法律制度	(102)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112)

第二部分 新编经济法概论习题答案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2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1)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9)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65)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70)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3)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8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3)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6)
第十三章 城市房地产法律制度	(188)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191)
第十五章 仲裁法律制度	(195)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200)

第三部分 经济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 国际分类的通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80)

第一部分 新编经济法概论习题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一、概念题

1. 经济法
2. 经济管理关系
3. 经济协作关系
4. 法的部门

二、填空题

1.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到_____,资本主义经济从自由竞争走向_____的时期。

2. 法国在中世纪就出现了公司,并相继制定了有关公司的法律,1966年法国重新制定了一部_____《公司法》,全面规定了各种形式的_____。

3. 1923年德国制定了第一个_____的法规《卡特尔条例》。在加强行业管理方面,德国在1919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_____。

4. 市场经济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障企业成为市场经济中_____的合格主体。市场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建立_____的市场体系,实现市场的功能。

5. 实行宏观调控的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_____的长处,弥补_____的缺陷,使社会

资源配置的效益得以提高，促进经济发展。

6. 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使_____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_____的提高。

7. 经济组织内部的协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经济组织内部实行_____，保证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_____。

8. 我国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_____，因此，经济法是一个_____，而且是一个_____。

三、判 断 题

1.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不开的。 ()

2.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3.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 ()

4. 经济法既调整经济关系，又调整思想关系。 ()

5. 经济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6. 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7.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 ()

8.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应当列举经济法的主体。 ()

四、单项选择题

1. 20 世纪初，率先承认经济法部门的国家是()。

A. 英国 B. 日本 C. 德国 D. 前苏联

2.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

A. 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

B. 法人之间平等的协作关系

C. 横向经济关系

D. 经济组织内部协作关系和外部的协作关系

3.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

- A. 主体的特殊性
- B. 调整方法的特殊性
- C. 处理程序的特殊性
- D. 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4. 我国的经济法()。

- A. 附属于民法部门
- B. 与行政法相统一
- C. 正在向独立法律部门过渡
- D. 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五、多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的下列法律和法规中,属于规范市场主体的是()。

- A.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B. 《公司法》
- C.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D.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 在我国的下列法律法规中,属于加强市场管理方面的有()。

- A. 《反不正当竞争法》
- B.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C.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D. 《合同法》

3. 在我国的下列法律法规中,属于宏观调控方面的有()。

- A. 《会计法》
- B. 《税法》
- C. 《审计法》
- D. 《中国人民银行法》

六、简答题

1. 经济法概念的定义包含哪些涵义?

2. 研究经济法概念有何意义?

3. 简述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简述经济法的作用。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一、概念题

1. 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3. 权利能力
4. 行为能力 5. 法人 6. 经济权利 7. 经济义务 8.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9. 经济法律事实 10. 意思表示 11. 经济法律行为 12. 代理

二、填空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由_____、_____、_____三要素构成。如果缺少一个要素就_____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法律关系。

2. 在每一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_____，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_____。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_____和承担的_____。

4. 经济法律事实按照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_____；一类是_____。

5. 经济法律规范是产生、变更、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_____；经济法律事实是产生、变更、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_____。

6. 默示形式是指当事人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的间接方式表示自己的内在意愿，可以分为_____和_____两种形式。

7. 可撤销的经济行为有两类：一是_____；二是_____。

8. 经济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有：①_____；②_____；③_____；④_____。

9.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经济法律行为的权利, 称为_____。它发生的_____不同, 使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

10.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是指对违法者实施制裁的手段, 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 制裁的手段有: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三、判 断 题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 即经济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不受法律限制。 ()
3. 在商标专用权法律关系中, 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
4.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主要是指特殊的权利能力, 取决于各自成立的宗旨和业务活动的范围。 ()
5. 企业经上级主管机关核准, 即可取得法人资格。 ()
6. 某公司的供销科具有法人资格。 ()
7. 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成立之日, 终于法人消灭之时; 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相一致。 ()
8. 法人发生分立、合并后, 它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当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
9. 非物质财富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
10. 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客观现象就是法律事实。 ()
11. 意思表示是经济法律行为。 ()
12. 经济行为就是经济法律行为。 ()
13. 被撤销的经济行为从开始起无效。 ()
14. 代理是一项法律行为, 既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又受到法律的保护。 ()

四、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参加者是()。
- A. 公民 B. 事业单位 C. 企业 D. 国家机关

2. 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时, 其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是()。

- A. 职业 B. 性别
- C. 种族 D. 年龄和思维是否正常

3. 下列单位中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是()。

- A. 事业单位 B. 依照法律成立的国家机关
- C. 经核准尚未登记的企业 D. 社会团体

4. 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

- A. 客观存在的物 B. 法律意义上的物
- C. 有使用价值的物 D. 有经济价值的物

5. 某个体工商户承揽某地毯厂的地毯半成品加工业务。它们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

- A. 地毯半成品 B. 地毯加工设备
- C. 地毯加工行为 D. 地毯原料

6. 按法律规定, 法律事实是指()。

- A. 一切人的行为和自然现象
- B. 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
- C. 有完全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 D. 能引起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和人的行为

7. 经济法律行为必须以()。

- A. 法律事实为构成要素
- B. 当事人的主观愿望为其构成要素
- C. 一定的法律后果为其构成要素
- D. 意思表示为其构成要素

8. 下列行为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A. 代为清理账目 B. 居间人传话
- C. 代定合同 D. 行记活动

9. 父母为未成年的儿子代理参加损害赔偿诉讼属于()。

- A. 委托代理 B. 法定代理
- C. 指定代理 D. 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10.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 ()。

- A. 承担民事责任 B. 不承担民事责任
C. 承担部分民事责任 D. 经上级同意不承担民事责任

五、多项选择题

1. 我国经济法的主体有()。

- A. 国家机关 B. 社会组织
C.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有关人员
D. 一定条件下的公民

2. 下列单位属于法人的是()。

- A. 某工业局 B. 某学校
C. 某厂的分厂 D. 某研究所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可以归纳为()。

- A. 财 B. 物
C. 完成一定工作 D. 非物质财富

4. 无效的经济行为有()。

- A. 主体不合格 B. 意思表示不真实
C. 内容或形式不合法 D. 显失公平

六、简答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有哪些?

2. 法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3.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什么特点?

4. 经济权利的涵义包括哪些内容?

5. 经济义务的涵义包括哪些内容?

6. 法律事实的出现会引起哪些法律后果?

7.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有哪些?

8. 简述无权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9. 简述代理权滥用及其法律后果。

七、案例分析和练习

(一) 案例分析

案例〔1〕

某年9月，走私分子王某以人民币120元从一中学生许某（15岁）手中买到家中收藏的银元40枚。许某的父亲得知后，请求王某返还银元，遭到王的拒绝，许某之父遂诉诸法院。

问：此案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此案可做如下处理：

首先，宣告该次买卖经济法律关系无效。理由是：第一，当事人一方不合格。因为许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第二，行为的内容违法，因为我国有关法律规定，金银及其制品禁止在公民间自由流转，故公民间以金银为标的的买卖关系视为无效。

其次，王某所得的银元40枚返还原主——许某之父。许某所得价款120元，可以收归国库。这是因为王某的行为性质是严重违法，许某应视为无行为能力故不追究其法律责任。其父对此无明显过错，也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2〕

1984年2月，某二轻公司与某市批发商店签订了一批石棉垫购销合同。同年4月，二轻公司发来石棉垫1111.4公斤，价款为8983元，批发商店以该石棉垫质量有问题为由，拒付货款，要求退货。双方几经协商未能解决。二轻公司遂诉诸法院，要求批发商店信守合同，如数付款。批发商店在答辩中坚持拒付，并提起反诉称：二轻公司按合同发来的石棉垫均为假货，要求全部退货，赔偿批发商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法院查明：1984年1月，二轻公司业务员王×来批发商店推销石棉垫。该石棉垫是新产品，既无国家标准，也无部颁标准。其主要成分是以石棉线为主，渗及石棉灰、橡胶、铁丝、石墨等制成，不耐高温、高压。业务员王×为让批发商店同意签订购销合同，达到多推销、多提成的目的，竟在洽谈时以次充好，隐瞒了产

品的瑕疵，欺骗批发商店签订了三份合同。批发商店在销售后，因用户纷纷提意见退货，而发现质量问题，因而拒付货款，发生纠纷。

问：当事人的经济行为是否有效？理由是什么？

分析意见：

此三份合同应当无效，因为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并达到一致协议，才能产生法律后果。该案中二轻公司业务员王某，采取欺诈手段诱使对方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志，与其签订合同是违法的，是属无效的经济行为。批发商店要求全部退货并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是合理的，法院应予以支持。

（二）案例练习

案例〔1〕

分析下列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及如何处理？

例一，某甲患有精神病，将家里金首饰一件拿出同乙交换了一只书包。

例二，某电料行，谎称杂牌彩电是原装进口货，对外销售谋取暴利。

例三，某厂与某店恶意串通制造和销售冒牌自行车。

例四，甲在江边玩耍，不慎落入水中。恰好乙路过听到甲的呼救，向甲索要3000元才答应救他。甲因不会游泳，处于危急关头立即应允。但事后乙向甲要钱，甲告到法院要求减少报酬。

例五，甲委托乙购买一台46厘米（18吋）的虹美牌彩色电视机，结果乙买了一台56厘米（22吋）的金星彩电，甲不要，俩人发生争执。

案例〔2〕

1988年6月，某钢材厂报经某市计委批准由某设备厂供给63T冲床一台。钢材厂提货后，付给设备厂16000元。8月，钢材厂安装试车，因产品质量差不能使用，于是钢材厂要求退货，经双方协商决定作出退货处理。钢材厂将冲床退给设备厂后，货款却一直不能收回。

同年9月，钢材厂找设备厂要求返还货款。这时，设备厂在经济调整中已并入某印染厂、而印染厂认为原设备厂所欠货款，不能由印染厂承担。钢材厂无奈，起诉到法院。

问：这笔欠款应由谁负担？为什么？

案例〔3〕

1988年7月，某厂建造厂房，需要大量木料，委托某建材局业务员陈×代理采购木料。委托书中明确规定了需用木材的规格，委托人的权限等内容。当月24日，陈×与某林场联系购买木材事宜，在某林场没有所需规格的情况下，未与某厂联系，即与某林场签订了一份1000立方米杉木圆条的购销合同，总金额为57万元。某厂得知此情况后，拒绝履行合同和拒付货款。而某林场却坚持要某厂履行合同，从而引起纠纷。某林场以“某厂不履行合同，拒付货款”为由诉至法院。

问：试分析引起纠纷的原因是什么？

案例〔4〕

1986年11月10日，某物资贸易服务中心与某劳动服务公司签订了一份铝锭购销合同（发案后经法院审查劳动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没有“经营铝锭”这一项目）。合同规定：由劳动服务公司供给物资贸易服务中心优质再生铝锭4百吨，共计货款146万元；交货时间为1987年元月10日；交货地点：某市火车站；付款方法：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由物资贸易服务中心预付货款百分之五十。合同签订后物资贸易服务中心按合同规定向劳动服务公司预付货款73万元。劳动服务公司收款后，无货履行合同，又不退还预付款，因而酿成纠纷。于是，物资贸易服务中心起诉至法院。

问：双方当事人有哪些过错？该经济行为是否有效？

案例〔5〕

1982年5月，××部与星光机器厂签订了80展字247号和80展字240号订货合同，合同规定：××部向星光机器厂订购100辆ERB—130载重汽车，总价值为155万元，交货期为1983年5月。合同签订后，星光机器厂积极组织生产，到1983年元月就生产完